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被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被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情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孙晏卿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孙晏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6号），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未及时披露信用评级机构变更、总经理变更、监事变更以及重大损失的重大事项，不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公告〔2020〕第2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以及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第五十条的规定。

公司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重大事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77号）4.4.8条第一款第（二）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

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上证发〔2021〕26 号）4.4.5 条第（二）项和 4.4.6 条的规定，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孙晏卿作为红星控股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五条第一款及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对红星控股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孙晏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机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针对警示函所述情形，正在积极整改；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被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